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法律顾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协会依法管理、合规运行的水平，根据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民航局《加强民航法治建设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开展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法律顾问是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接受协会委托提供法律服务的个人或机构。

第四条 协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理配置。根据法律事务需求，合理界定法律顾问服务模式。

（二）优势互补。既要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和优势，又要发挥法律顾问的经验和专业优势。

（三）合法合规。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四）诚信尽责。聘请的法律顾问既要忠于法律工作的使命，又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保守秘密。保守在从事法律顾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协会秘密和员工隐私，不得利用知悉的非公开信息谋取利益，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内容。

（六）接受监督。被聘请的法律顾问要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

第五条 标准管理部作为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协会法律顾问的选择、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法律顾问的选择和确定

第六条 协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事务数量、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适合本单位的法律顾问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

第七条 委托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中择优选取。

第八条 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备国家和律师行业的相应资质要求；

（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相关律师具有良好的法律教育背景、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且未受过刑事处罚，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 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法律团队；

(五) 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九条 委托律师事务所时，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权利义务、聘用期限、费用支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第十条 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如双方合作良好，合同期满后可续签服务期为两年的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第三章 法律顾问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协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涉及法律事务的咨询，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规章、标准、制度草案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

(三) 协助协会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协助其加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管理；

(四)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协会开展经济业务所需各类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负责合同的法律审核、监督工作；对重大合同出具法律意见；

(五) 负责协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及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工作；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 参与处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七) 负责每年为协会不定期开展至少一次的法制知识培训；

(八) 负责向机场协会定期提供加强法务管理的建议；

(九) 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处理其他具体法律事务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担任法律顾问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委托单位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委托单位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委托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 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在担任法律顾问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法律顾问使用和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对外签署的经济类合同、协议，发起部门应提请标准管理部进行会签，标准管理部负责就相关文本与法律顾问进行联络沟通并向发起部门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管理部负责对协会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标准管理部每年年底（11月30日前）组织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内部意见征求，统计整理后向法律顾问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标准管理部每年年底（12月20日前）对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协会分管领导。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加强对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提升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发现接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法律顾问委托服务合同：

（一）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二) 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四) 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顾问制度与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标准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